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渝妇发〔2020〕17号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先进命名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妇联、卫生健康委，两江新区妇联、社发局，高新区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妇联、卫生计生局：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全市广大妇女群众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在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

争、总体战、阻击战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女医护工作者冒着被感染的危险，义无反顾冲在疫情防控第一线，与病魔进行殊死较量；女社区工作人员、巾帼志愿者等妇女干部和妇女群众主动请战参战，坚守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许多家庭主动担当、无私奉献，为防控疫情默默奉献小家大爱，涌现出了一大批贡献突出、催人奋进的先进个人。

为进一步激励广大妇女和家庭坚定信心、团结奋战、共克时艰，经研究，市妇联、市卫生健康委决定联合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庆市“巾帼建功标兵”命名、寻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庆“最美家庭”活动，指导区县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最美巾帼奋斗者”命名及寻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最美家庭”活动。现印发通知，请组织开展好相关命名活动。

- 附件：1.关于命名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女性“重庆市巾帼建功标兵”的方案
- 2.关于开展寻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庆“最美家庭”活动的方案
- 3.关于命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最美巾帼奋斗者”的方案

4.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庆市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

5.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庆最美家庭推荐表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3月23日

附件 1

关于命名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 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女性“重庆市 巾帼建功标兵”的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激励、关心爱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贡献、特别是奋战在抗疫一线的各行各业的优秀女性，市妇联拟联合市卫生健康委在全市开展“重庆市巾帼建功标兵”推荐命名工作，团结号召广大妇女学习抗疫先进典型，立足岗位建功。

一、推荐对象

在临床救治和护理、卫生防疫、科研开发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女性医务工作者及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各行业优秀女性。

二、推荐条件

1.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抗疫期间，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最高使命，英勇奋战、敢于担当、坚守岗位、勇挑重担，在疫情防

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

3.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务实的工作作风，无任何违法违纪和失信行为。

4.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厅局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厅局级及以上的负责人，原则上不参与推荐。县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20%。

三、名额分配

全市共 200 名。

1.市卫生健康委推荐 100 名，援助湖北医疗队、片区集中救治医院、全市疾控系统一线女性医务人员；

2.区县妇联推荐 60 名，在参与社区联防联控、群防群治、药品及防护用品生产研发、志愿服务等抗疫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各行各业优秀女性（不含医务工作者），每个区县推荐 1—3 名；

3.市级部门推荐 30 名，在本行业本系统参与抗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女性；

4.社会推荐 10 名，市级新闻媒体、社会组织等行业在参与疫情防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女性。

四、命名程序

1.推荐审核。由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妇联及市级部门分别对推荐人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后报送，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2.审定命名。主办单位对上报推荐名单进行综合评议，共同审定后进行命名。

五、命名方式

疫情结束后，市妇联联合市卫生健康委适时下发命名文件，并颁发荣誉证书、奖牌。

六、提交办法

1.各推荐单位填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庆市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见附件4），加盖公章。

2.主要事迹文字简练、事迹突出，不超过500字，并附2-3张工作照。

3.将以上材料电子版报至 cqflfnfzb@163.com，纸质版（一式2份，双面打印、加盖公章）寄至市妇联妇女发展部。联系人：谢欣，汪国凤。联系电话：67125570。通讯地址：江北区盘溪路408号重庆市妇联。邮政编码400021。

附件 2

关于开展寻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重庆“最美家庭”活动的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凝聚起广大家庭共克时艰、同舟共济，坚决打赢疫情阻击战的强大合力，市妇联、市卫生健康委拟寻找揭晓一批在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最美家庭”，积极宣传她们“舍小家为大家”的动人故事，授予荣誉称号给予弘扬鼓励，引导我市广大家庭弘扬正气、提振信心，为夺取疫情防控的全面胜利作出贡献。

一、命名方式

市妇联、市卫生健康委联合下文，揭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庆“最美家庭”，授予奖牌、荣誉证书。

二、寻找范围

1.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临床救治、卫生防疫、科研开发、后勤保障、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经得起群众评议、得到群众认可的家庭。

2.向一线医护人员家庭倾斜，特别是援助湖北医护人员家庭和片区集中救治医院医务人员家庭。

3.向一线公安干警、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家庭等倾斜。

三、推荐名额

全市共 200 户。（一线医务人员家庭 100 户，其他家庭 100 户）。

四、推荐办法

1.各区县推荐 170 户候选家庭（每个区县推荐 4-5 户，其中一线医护家庭 1-2 户）。

区县妇联牵头，联合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开展本辖区寻找新冠疫情防控“最美家庭”工作，通过群众自荐他荐、组织推荐、媒体推荐等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限名额（凡符合的均纳入），推评揭晓本地新冠疫情防控“最美家庭”。在区县寻找揭晓活动基础上，推荐报送市级新冠疫情防控“最美家庭”候选家庭。

2.市委直属机关工委推荐 10 户候选家庭。

3.市卫生健康委推荐委属（代管）单位 20 户候选家庭。

五、提交办法

1.各推荐单位填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庆最美家庭推荐表》（见附件 5），并另附 800 字的家庭事迹材料以及推荐家庭政审材料。

2.推荐家庭提供 3 张 jpg 格式的家庭生活照片（含 1 张全家福），文件不小于 2M，规格不小于 2000 像素，无水印，每张照片配不超过 50 字的文字说明。

3.将以上材料电子版报至 cqflfc@163.com，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寄至市妇联家庭儿童工作部。

六、审议程序

1.推荐审核。由各区县妇联、卫生健康委、及市级部门分别对推荐家庭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后报送，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2.审定。主办单位综合群众和代表评议结果，共同审定 200 户新冠疫情防控重庆“最美家庭”名单。

七、揭晓工作

1.在疫情结束后，主办单位适时揭晓。

2.组织媒体对家庭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持续扩大“最美家庭”的影响力。

关于命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最美巾帼奋斗者”的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激励、关心爱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特别是奋战在抗疫一线的各行各业的优秀女性，拟在全市各区县开展命名“最美巾帼奋斗者”活动。

一、命名方式

由各区县妇联联合区县卫生健康委开展各地“最美巾帼奋斗者”命名工作，授予获得者“最美巾帼奋斗者”荣誉称号，颁发奖章、证书。

二、活动时间

各区县在 3 月开始启动，待疫情结束适时进行揭晓。

三、命名范围

各区县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的一线女卫生健康工作者；各行各业在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的女性，注重向女社区工作人员、女公安民警、女新闻工作者、女干部、妇女工作者、巾帼志愿者等进行倾斜。市属医院划入所在地开展命名工作。

四、最美巾帼奋斗者条件

1.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

3.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英勇奋战，不畏艰险、坚守岗位、勇挑重担、无私奉献，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4.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厅局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厅局级及以上的负责人，原则上不参与推荐。县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命名总数的 20%。

五、命名程序

1.各区县妇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进行严格把关，审核审查，审定命名。

2.各区县命名名单及时报送市妇联、市卫生健康委。

附件 4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庆市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

推荐单位：

姓 名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及邮编					
主 要 事 迹	(500 字左右)				

<p>主要获 奖情况</p>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区县（自治县）妇 联\、卫健委意见； 市级部门（行业系 统）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妇联、市卫生健 康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庆最美家庭推荐表

家庭主要成员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家庭人数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住址							
家庭其他成员情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主要事迹简介							
推荐单位意见（区县妇联或相关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印发